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此为合法性审查后最终确定版本)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四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19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20 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就“2026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 2026 年度交通管理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四标段

项目地址：洛阳市城市区（除孟津区、偃师区）以及甲方指派的相关道路

合同价款：据实结算，计算方式为经评审后维修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 (1-10\%)$ +主材及设备费，合同总价款以 80 万元为限。

第三条 服务范围

负责洛阳市区内交通设施维修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高压分接箱、供电箱变、供电机柜以及相关的供电线路等维修维护，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的服务范围为现有服务范围内交通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和更换，如甲方有新增设施设备，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纳入服务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4 月 03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02 日止。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投标总造价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应每个月对设备进行巡查，并按照甲方工作指派对重要线路和重点区域设备进行排查维护，确保设备整体正常运行率 $\geq 90\%$ 。

2.3 乙方日常在对设备进行巡查、维护、维修时，应及时、准确地填写书面维护保养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维护保养日期、时间、地点；维护保养的具体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发现的问题、故障描述及处理措施；更换的零部件名称、规格、数量及更换原因；维护保养人员签名及联系方式等。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的维护保养记录、报表及相关设备维修资料报送至甲方备案。

2.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应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并将其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交至甲方备案。

2.5 乙方应对其派驻的驻场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安全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委派函、背景审查资料（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征信记录、出入境记录等）。驻场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工作，不得私自携带其他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2.6 甲方按相关要求，定期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敦促所有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规定，履行安全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安全使用规定，驻场人员违反公安信息网安全使用规定或者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发生，视情节予以涉事人员批评教育并将情况反馈给所在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7 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平台派单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4个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出现设备配件材料损坏等4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损坏设备配件，并在1-3日内修复。如因故障或更换配件，不能在4小时内维修完毕的，乙方应在故障产生4个小时内采取放置移动信号灯、发电机等应急措施，保障道路通畅。乙方将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告知甲方核查，否则，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8 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材料均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验收合格，登记造册，交甲方备案，更换掉的原部件交甲方处理。所更换的主材及设备质量保修期不低于1年，如国家标准、行业政策要求或厂商品牌承诺质保期高于1年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乙方在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维修工作量和

服务费用等，经调查发现存在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全部追回，甲方没有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9 乙方负责维修施工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上述事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0 本项目维修为固定优惠率总承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预算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2.11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所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不参与优惠。

结算时按照相应定额套价后报送评审，经评审后维修费（不含主材及设备费用） $\times (1-10\%) + \text{主材及设备费} = \text{评审审定金额}$ （该金额为总维修费用），主材价格不优惠，最终按评审金额执行。

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报价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该合同最终支付全年总维修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超过的部分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

护费用：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如有必要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报告》需经第三方确认后签订，聘请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4) 其他材料。

3. 本合同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按工作量据实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乙方将前六个月维修明细清单交甲方审核，核对无异议后，支付当次维修费用，首次支付比例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的70%。合同服务期满后，全部结算资料由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结算，甲方最终按照评审结算金额作为全额支付剩余维修费用依据。甲方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金额，超过部分视为乙方免费服务。

4. 由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结算报告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财政付款资金的所需的前述资料，以便甲方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并付款。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乙方的书面承诺、

本合同或者补充合同等文件约定的，甲方在结算时视乙方的违约情况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预算价 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维保服务，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预算价不低于 1%，不高于 1%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约定逾期履行义务达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在维修期间提供给甲方的主材及设备，如未达到本合同 2.8 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重复维修等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在维修服务期间，消极怠工，未尽到严格标准化维修义务，发生一个地段或同一原因重复维修等现象，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预算价 3%-10%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

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等送达。甲乙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签收即视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的文件被退回或者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51 号

乙 方：

名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
浚州街道浚州大道与卫河
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多商城
1 楼 10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8638844956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浚
县支行

银行帐号:

41050162700809000000

时 间: 2026 年 04 月 01 日